

公會開會討論訂定統一收費標準，觸法受罰！

公平交易法禁止事業從事聯合行為，公會應避免從事價格討論並統一收費標準。

■ 撰文 = 吳佳蓁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

案例背景

A全聯會(即公會全國聯合會)、B全聯會及其等所屬各地方公會曾於民國108年間開會討論有關耐震標章認證服務及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之收費標準，作成統一收費之結論，並決議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事後A全聯會與B全聯會共同調整耐震標章收費，各地方公會則依據或參考全聯會之通知，調整各公會對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檢查評估及簽證」等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服務之收費。

案件事實及調查經過

公平會調查發現，A全聯會與B全聯會先於108年1月會議中達成統一耐震標章收費之共識，A全聯會復於108年3月召開會議修訂耐震標章相關收費，並將該收費標準函送B全聯會，B全聯會於108年3月、4月調整收費方式。公平會認為，A全聯會與B全聯會係以自身名義提供耐震

設計標章與耐震標章認證服務，彼此具有水平競爭關係，其等共同調整標章認證服務之收費標準，構成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之聯合行為。

公平會還發現，A全聯會、B全聯會及6個地方公會於108年1月至4月間透過會議討論、理監事會議決議、發函通知會員公會之方式，共同調整「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詳細評估之收費。A全聯會復於108年8月間經理事會議決議修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收費標準，及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收費標準，並發函通知所屬會員遵行，也構成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之聯合行為。

結語

公平會除令A全聯會、B全聯會及地方公會停止違法聯合行為外，經審酌各公會涉案情節，並對A全聯會、B全聯會及6地方公會等8個事業團體，分別處以罰鍰。

